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6 号（总号：188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号 (总号:1889)

目 录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5)

团结合作 砥砺前行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国务院关于《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令(第 71 号)

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的通知 (27)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 (27)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5 年第 172 号) (35)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35)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20, 2025 Issue No. 26 (Serial No. 1889)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Commemoration of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Remarks at the Reception Commemorat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Forging Ahead in Solidarity and Cooperation — Statement at the Virtual BRICS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Sports Consumption and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dustry.....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roject of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s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1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otal Quota Control over Rare Earth Mining, Smelting and Separation.....	(2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the Minimum Purchase Price for Wheat and Rice (2025).....	(27)
Contingency Plan for the Minimum Purchase Price for Wheat and Rice (2025).....	(2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of Distributing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sumption Subsidies to Moderately or Severely Disabled Seniors.....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Private Pension.....	(34)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2, 2025).....	(3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 Customs Release of Imported Goods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3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36)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3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习近平

全国同胞们,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全体受阅将士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艰苦卓绝的伟大战争。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

史悲剧重演!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不畏强暴、自立自强的伟大民族。当年,面对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的生死较量,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部队。全军将士要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历史承载过去,也启迪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9 月 3 日电)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 日)

习近平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向在座各位，向全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致以胜利纪念日的热烈祝贺！

80 年前，中国人民经过 14 年浴血奋战，彻底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宣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这一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同反法西斯同盟国以及各国人民并肩战斗取得的。对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今天上午，我们举行盛大阅兵仪式，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目的是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历史告诫我们，正义的信念不可动摇，和平的期盼不可阻遏，人民的力量不可战胜！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正义、

光明、进步必将战胜邪恶、黑暗、反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让世界正气充盈、乾坤朗朗。

人类生活在同一星球，应当同舟共济、和睦相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守护世界和平安宁，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追求幸福美好生活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为增进人民福祉而不懈努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永远是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我们真诚希望各国都以史为鉴、以和为贵，共同推进世界现代化，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现在，我提议：

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

为人类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光明未来，
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9 月 3 日电)

团结合作 砥砺前行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8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今天,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线上峰会,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个别国家接连发起贸易战、关税战,严重冲击世界经济,严重损害国际贸易规则。在这一重要关头,金砖国家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要坚持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大金砖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提 3 点建议。

第一,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历史昭示我们,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依靠。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各国携手行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夯实多边主义根基。同时,要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通过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第二,坚持开放共赢,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各国发展离

不开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谁也不能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开放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要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让全球南方国家公平参与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打铁必须自身硬。把自己的事办好了,才能更好应对外部挑战。金砖国家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世界 30%,贸易总额占世界五分之一,集聚“大富矿”、“大工厂”、“大市场”。金砖国家合作越紧密,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就越足、办法就越多、效果就越好。中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我们要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在经贸、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让“大金砖合作”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影响更大,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各位同事!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只要我们担当作为、守望相助,金砖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行稳致远。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9 月 8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 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不断提振体育消费，增强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扩大体育产品供给

（一）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出台赛事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构建多项目多层次赛事体系，依托运动项目协会等机构开展赛事评级，引导赛事规范发展。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支持将有条件的赛事纳入奥运会积分赛（资格赛）体系。加强对各地申办、举办国际赛事的统筹和指导。鼓励举办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新兴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健康规范开展。（体育总局负责）

（二）优化赛事服务管理。推动道路、水域等公共资源进一步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将办赛服务纳

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确权及交易服务。优化改进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压实赛事主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分级分类测算所需安保力量，科学核定赛场安全容量，提高可售（发）票数量。（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体育总局、国家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低空赛事活动，促进低空体育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冰雪经济。持续发布实施全国冰雪消费惠民措施。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体育用品升级。研究制定推进体育器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竞技体育需要，加大体育科技研发和转化力度，发挥重大专项资金、重大科技项目等引导作用，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

测试、康复装备器材。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体育用品创新研发中心，加强基础前沿和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更多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体育用品。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加大体育用品标准供给力度。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用品列为中国消费名品。推动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开设体育用品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体育消费需求

（六）拓展体育消费场景。鼓励依法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打造体育运动空间。充分挖掘城市各类“金角银边”空间，配建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引导商业综合体、景区、商圈、街区等引入体育健身、赛事活动等业态。支持在体育场馆、体育公园、运动营地等打造一批沉浸式体育消费场景。推动体育消费场景与数字技术有机融合，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延长开放时间，促进夜间体育消费。搭建更多适老体育活动平台，打造老年体育赛事消费场景，促进体育产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国家数据局、全国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持续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乐享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春节、“五一”、国庆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鼓励各地举办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体育企业与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联

动，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体育消费领域。（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中央广电总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消费惠民举措。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探索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措施。鼓励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推出发放体育消费券、消费满减、积分兑换奖励等优惠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红包。（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体育消费群体。发布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中华体育精神颂”系列活动，支持创作和传播各类体育文化产品，组织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创作计划，开展“跟着冠军去健身”活动，引导更多群众参加体育运动。加强学校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以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武术等公益性青少年赛事为重点，推动青少年掌握体育技能。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老年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指导和帮助。（教育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体育经营主体

（十）做大做强体育企业。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改造升级公共体育场馆，加快绿色、低碳、智能转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

支持范围。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复合型经营，培育一批专业化体育场馆运营主体和服务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搭建优质对接平台。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体育板块和活动作用，深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体育企业利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积极开拓内销、外贸渠道。（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产业主题交流活动。深化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体育产业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快推动“冰雪丝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实施中国体育品牌海外推广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集团。（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务院台办、中央广电总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体育产业增长点

（十三）深化行业融合发展。开展商旅文体健联动，促进赛、展、节、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丰富产业业态。推动体医融合，加快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支持体育与科技、传媒、农林、交通、养老等产业复合经营，创新行业融合发展路径和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出一批“体育+”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中央广电总台、全国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加强交流合作，建设区域体育产业带，支持若干地区率先将体育产业培育成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效集聚要素资源，打造一批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集约发展、产城融合成效明显的体育产业集聚区。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体育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体育消费促进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体育数字化发展。探索推进“数据要素×体育”行动，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应用，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体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加快体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完善体育领域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具体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业要素支撑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人才培养，推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适度扩大体育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加强体育产业相关职业标准开发，完善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相关工作。用好国家智库和产教融合平台，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专业支撑。（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投融资服务，加强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体育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及时享受

政策优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丰富体育场地供给。出台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等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十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优化体育消费支付服务，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体育消费应用场景，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助力体育产业和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实行体

育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方案，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完善青少年体育培训制度标准。实施体育赛事门票实名制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倒卖赛事门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明确体育市场执法主体和执法事项，保护体育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开展体育赛事、运动伤害等保险业务。（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统计监测工作。修订完善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拓展数据来源，强化体育、教育、海关、税务、统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教育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8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修改稿）〉的请示》（国卫规划报〔2025〕6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的重要举措，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你们要会同有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因地制宜推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5年9月7日

（本文有删减）

附 件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让群众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着力强基层、固基础、保基本，织牢基层网底，改善基础服务条件，优化保障基本服务，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 202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更加合理，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力争居民 15 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到 203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设施设备条件和数智化水平显著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水平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占比持续提高，中西医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就近就便享有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人口变化趋

势优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创造条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因地制宜发展“固定+流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全面建立国家、省、市、县、乡五级巡回医疗制度，实现巡回医疗在医疗资源薄弱县全覆盖。完善县区医疗急救体系，改善装备条件，提升重症和危重症患者急救、转运能力，畅通急救服务绿色通道。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医疗应急能力，到 2030 年实现每个县区组建并强化 1 支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完善血液供需联动保障机制，增设采血点，构建高效、安全的血液供应保障体系。

（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区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护理和危急重症救治、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等服务及承担相应公共卫生功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为初诊患者、普通常见病和多发病患者、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等提供服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行政村、社区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强化县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以纵向为主的协同、帮扶、合作，围绕基层定位，面向基层急需，健全基层功能，提升基层能力。

（三）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依托紧密型医联体（包括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以人员为核心的资源下沉基

层，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医师派驻。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提质扩面，构建“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协作模式。到2027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实现县和县级市全覆盖，到2030年县域医共体紧密性、协同性进一步提升。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以及专科临床服务中心建设。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进一步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统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现有资源，建立人力资源、财务、医疗质控、医保、信息数据等管理中心，促进医共体内服务均质化。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持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充实内容、量化频次。加强城乡居民健康教育。强化孕产妇、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以及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系统连续服务，加强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到2030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70%以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随访管理。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职业病和地方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引导规范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通过学科和能力建设、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发展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全科、感染、麻醉、病理、白内障手术、血液透析、精神卫生等服务，到2030年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县区普遍具备开展白内障手术、血液透析能力。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科室建设，到2030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保持在

95%以上。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一般人群覆盖率每年提升1至3个百分点，不断提高签约群众满意率。推动二、三级公立医院预留部分号源优先向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优质医疗服务下沉基层。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健全县乡村用药衔接联动机制，动态调整乡村两级用药品种，适应群众需求。

（六）推进重点人群服务保障行动。2025—2027年持续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完善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服务链条。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龋齿等防治。增强妇女常见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老年健康促进，持续推进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老年期痴呆应对等工作，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职业病防治院（所、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养老资源共享，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引导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与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公共场所和社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推广配置。

（七）深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动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站）有序整合，稳定队伍，加强疾控技术支撑与监督执法有效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疫情风险研判、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应急处置、监督执法等能力。开展“国门疾控”建设，提升边境、口岸防控能力。加快在紧密型医联体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责任。提升传染病哨点医院临床症候群监测和多病原检

测能力。推动医联体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成员单位纳入传染病监测网络，到 2030 年将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扩大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

（八）加快中医药在基层使用推广。强化县级中医医院重点科室建设，推动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的龙头作用，鼓励有能力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到 2030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设立中医馆并提升能力。提升边境县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扩大中医药人才培养供给规模，鼓励开展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

（九）优化升级县区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十四五”期间，支持 1000 个左右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改善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和乡镇卫生院设施设备条件，统筹配置“巡诊车+移动手术室”等移动设备，提高面向边远地区、山区海岛等巡回医疗服务能力。

（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人员调配，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持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战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到 2030 年培养 1 万名左右医防管交叉复合型人才。持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保持每年 7000 人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规模，实施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

计划，落实编制保障等引才政策。完善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支医人员招募、选拔、使用。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加强全科医生、薄弱学科和紧缺专业人才、公共卫生医师、“西学中”人才等培养培训，发展壮大护士、康复人才队伍。鼓励身体状况良好的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为基层和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提供服务。

（十一）提高县区医疗卫生数智化服务水平。以省份或地市为单位统筹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和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共享，建立居民连续用药记录管理机制。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安全有序向居民个人开放。依托数智技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穿透式监管。全面推广基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实现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推广放射、心电、病理等医学影像和图形智能辅助诊断应用，探索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基层应用，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决策支持。

（十二）完善加快基层发展激励机制。按程序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谈判协商、数据工作组等配套机制，遴选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病种，推进统筹地区内“同病同付”，完善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差别化支付政策，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促进分级诊疗。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相关政策。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或单独纳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支持县域医共体持续完善薪

酬分配政策，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突出保基本、保重点、保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作为健康中国建设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实现路径。要避免“一刀切”，力戒形式主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规划引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纳入“十五五”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协

同配合和资源统筹，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落实投入政策。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

（四）强化跟踪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定期监测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情况，加强技术指导，适时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力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12月24日科技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04年12月27日科技部令第9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8年12月23日科技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2025年6月27日科技部令第2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获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次授予数额不超过 10 个。

第十条 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服务国家战略、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等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

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

（一）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重
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

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共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第二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显著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

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者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

括下列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即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或者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二）社会公益类，即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国家安全类，即在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四）重大工程类，即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二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

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组织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30 个。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较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重大工程类

联合攻关程度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

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联合攻关程度较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

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积极宣传中国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 （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三）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安排；
- （四）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20 至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科技部部长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五个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应奖种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相应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有关问题

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各奖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一般不少于 25 人，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一般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评审委员会应结构合理，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评审委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 3 次。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时，或者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增补的，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调整、增补人选建议，经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委员调整、增补的情况应当适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内设专用项目小组，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以及学科专业布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初评工作；
- （二）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建议；
- （三）对相关异议进行审议；
- （四）对相关项目和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十三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专家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组长一般由相应奖种评审委员担任。

第四十四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由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按要求严格保密。

第四十五条 科技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严格加强评审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后续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弘扬良好作风学风，重在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和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五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资格条件和限额提名要求，由科技部制定提名办法予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提名。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候选者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履行在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工作中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拟提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提名前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第五十五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回避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3人。

第五十六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未解决争议并且相关争议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不得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九条 同一候选人或者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六十条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提名。

第六十一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受聘于中国的法人机构，与中方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提名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者。

第六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适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

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受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十六条 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八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九条 异议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以任何方式转发、传播。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七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审核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转交有关方面调查处理，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七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提名者意见的，异议项目不提交本次评审，提名者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或者撤回提名。提名者既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异议处理材料，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撤回提名的，视为放弃提名，异议项目终止评审。

延期处理的异议项目经批准后，在下一次评审的相同节点前完成调查、核实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后续评审程序；仍未能报送齐全相关材料的，终止评审。

终止评审的异议项目如再次以相同科学技术内容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同时提交异议处理材料。

第七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

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异议者和提名者。

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异议反映的相关问题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第六章 评 审

第七十六条 对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七十七条 通讯评审和评审组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分类制订各奖种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公示通过初评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九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者，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提交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奖励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

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专家）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在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表决时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评审组表决时应当由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五）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者或者候选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和海外同行专家等方面意见。考察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提交评审组织参考。

第八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五条 科技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六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800 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第八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八章 监督及处理

第八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九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组织，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处理。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评审组织审议。

第九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奖励办公室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对惩戒期内的个人、组织，按程序取消其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

动。对违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尚未授奖的，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奖励办公室按程序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技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科技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科技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八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十九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其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禁止

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2008 年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
调 控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2025年4月14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审议同意 2025年7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令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稀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稀土开采，是指将氟碳铈矿、离子型稀土矿、混合稀土矿等各类稀土原矿进行采选，生成稀土矿产品的生产过程。

第三条 国家将稀土冶炼分离，是指将稀土矿产品加工生成各类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以及其他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第四条 国家对稀土开采（含稀土矿产品等）和对通过开采、进口以及加工其他矿物所得的各类稀土矿产品（含独居石精矿）的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管理。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国家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稀土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研究拟定年度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以下简称总量控制指标），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综合考虑稀土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环保安全水平等因素，细化分解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以下统称稀土生产企业），并通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总量控制指标下达情况通报稀土生产企业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工作。

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七条 稀土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稀土生产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确定。

除依据前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八条 稀土生产企业对本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

第九条 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月度、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稀土生产企业月度、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及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录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保障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严

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规定要求，确保监督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总体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第十三条 稀土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稀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稀土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减下一年度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85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的通知

国粮粮规〔2025〕180 号

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2025 年版)

为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小麦、早籼稻、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粳稻）等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品种。

第一条 预案执行省份和时间：（1）小麦。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 6 省，当年 6 月 1 日至 9 月末。（2）早籼稻。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5 省（区），当年 8 月 1

日至 9 月末。（3）中晚稻。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 8 省（区），当年 10 月 10 日至次年 1 月末；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末。

第二条 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收购当年生产的国家标准中等品粮食的到库价。具体价格水平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为准，相邻等级价差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

非标准品相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应为当年生产的粮

食，质量等级符合中等及以上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第四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粮权属国务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得以最低收购价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五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承担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对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在本预案规定的执行省份和时间范围内，当监测的粮食到库收购价格持续 3 天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水平时，由中储粮集团有关分支机构会同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提出启动预案建议，经中储粮集团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在省（区）内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预案。

预案启动地区，当监测的粮食到库收购价格持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集团有关分支机构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确认后，及时停止预案实施，并经中储粮集团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七条 中储粮集团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应当优先使用直属企业自有仓容；自有仓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租用粮食仓储设施，具体按照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执行。对租用库点，须视同自有仓容管理，并对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库点须具备实施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等条件，纳入中储粮集团信息化管理范围。

确需采取其他收储方式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研究明确。

第八条 中储粮集团组织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加强与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沟通，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方便农

民售粮、确保储存安全等原则，合理确定收储库点，并将库点信息报送所在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收购启动前公布库点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可结合收购进展、仓容情况等分批公布。

第九条 中储粮集团组织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及时在预案启动地区收储库点挂牌收购，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价格、质量要求、水杂等增扣量规定、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信息；严格执行粮食入库质量要求，规范扦样（含自动扦样）等操作，不得拒收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的粮食，如售粮者对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现场提出复核的，应当进行复核；按规定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中储粮集团应当制定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样式，包括粮食品种、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金额、增扣量等内容。收储库点要及时如实完整填写收购凭证，不得篡改、伪造，并妥善保存备查，在粮食出库后保存至少 3 年。

第十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贷款，由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统一向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承贷，并按规定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

第十一条 中储粮集团组织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对入库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及时进行验收；食品安全指标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检验。

中储粮集团有关分支机构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相应品种分货位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结果报送所在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抄送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中储粮集团应于相应品种预案执行结束后 2 个月内将汇总的验收结果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二条 对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粮食，由中储粮集团在相应品种预案执行结束 3 个月内汇总审核后相关情况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有关部门划转给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处置，相关费用从本省（区）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解决。

对验收合格但在储存、出库等环节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中储粮集团及时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以入库验收时间为节点，退出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退回保管费和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归还库存占用贷款，并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监管下处置，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中储粮集团组织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对验收合格的最低收购价粮食按不同品种、年份、等级等分类存放，建立具体到货位的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

第十四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竞价销售。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按照最低收购价粮食财政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安排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贷款，实施信贷资金监管。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贷款发放情况报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中储粮集团。

第十七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集团有关分支机构应当将本省（区）相应品种分库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进度、库存数据等报送所在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省级粮食和物

资储备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中储粮集团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进度、库存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定期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内容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中央储备粮统计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储粮集团在相应品种预案执行结束 2 个月内，将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最低收购价粮食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监管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政策执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承担辖区内最低收购价粮食具体监管责任。

财政部负责拨付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费用和利息补贴，督促中储粮集团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农业农村部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粮食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诉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做好本省（区）粮食收购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收购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农民售粮渠道畅通，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粮食收购组织等相关情况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

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引导各类粮食经营主体有序购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按规定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可从本省（区）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

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解决。

协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收储政策，组织做好本省（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合理布设监测网点，增强价格采集的科学性、准确性；组织摸排仓容，维护收购秩序，做好销售出库工作。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所在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做好最低收购价粮食监管工作。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按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粮食库存短量、损失或者出现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由中储粮集团先行承担相关损失并退回保管费和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中储粮集团再按责任追偿。

第二十二条 以前年度收购的最低收购价粮食，按照当年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民发〔202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部署，现就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

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二、补贴内容

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为补贴对象。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内）等。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见附件），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清单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各地针对上述补贴项目已有补贴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做好衔接。

（三）资金安排

补贴资金总体按照 9：1 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份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补贴资金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四）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五）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 30%—60%，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民政部、财政部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等。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六）实施期限

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自然月。

2025 年 7 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先行开展项目试点。根据试点情况，由民政部、财政部于 2025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

三、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为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二）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本通知印发前 12 个月内已经被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不再重新评估，各地民政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及时将上述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与“民政通”对接。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 1 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全额抵扣，并参照上述流程进行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地方统筹安排。

四、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其中，养老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符合《老

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且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机构范围。

各地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五、信息管理

（一）平台管理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民政通”对接工作，通过“民政通”进行项目审核结算、监督管理等。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使用“民政通”进行服务记录、消费核销、结算申请等。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等。

（二）信息监测

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定期开展相关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提供必要支持。

六、监督管理

（一）资金监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一旦发现经营主体或失能老年人不符合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民政部加强对地方开展项目的全链条督促指导，构建线上异常交易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核验等方式，对异常交易进行预警，

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严防中央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

(二) 评估监管

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时，要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合理确定评估时间，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评估质量和评估效率。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加强对被评估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禁止评估机构私自泄露评估结果。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的机构，予以纠正并视情与其解除委托关系，依法追究责任。

(三) 服务监管

各地民政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抽查检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次充好等行为。要组织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相关诚信承诺书，对发现存在“先涨价后抵扣”等行为的，要及时取消其参加项目资格，并追缴资金，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部门作为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等作用，精心组织、周密

部署，安排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稳妥、顺利推进。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 强化过程管理

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按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民政部、财政部要综合“民政通”相关数据、各地自评自查结果等，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项目设计、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地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互联网传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深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一线宣传项目，积极发挥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推动相关补贴措施家喻户晓，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略，详情请登录民政部网站)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2025 年 7 月 1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

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出国（境）定居；
- （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 （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的；
- （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

资产可以继承。

二、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渠道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参加人领取申请，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传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信息平台通过申请渠道反馈给参加人。对于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参加人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参加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领取个人养老金。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将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领取状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参加人选定的方式，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后，将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核实不通过的，信息平台将原因通过申请渠道反馈参加人。

四、参加人因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状态不

再变更。

其他情形下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如果再次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信息平台将其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参加人需重新达到领取条件才能再次领取。

五、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应依法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

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运行。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在实施领取个人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 国 证 监 会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72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关工作安排，规范海关对进口径予放行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

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选择适用径予放行。

属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进口

货物收货人）应向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提交货物相关信息（见附件）。

第四条 海关按规定审核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的信息，必要时可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径予放行货物实施检查，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到场协助；海关也可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六条 适用径予放行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均纳入电子账册管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将径予放行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货物径予放行之日起 14 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

第七条 海关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

第八条 海关运用信息化手段，以智能化、便利化为原则，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期向海关报送账册清单或核注清单、擅自处置货物的，海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径予放行货物填报栏目

附 件

径予放行货物填报栏目

申报地海关、备案号、境内收发货人、境外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监管方式、征免性质、启运国（地区）、经停港、包装种类、净重（千克）、贸易国别（地区）、集装箱规格、商品项号关系、拼箱标识、入境口岸、启运港、备注、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总价、币制、原产国（地区）、境内目的地、货物属性代码、征免方式、成交方式。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管理局：

现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13 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名单。

第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以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为主要经营目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开透明、合理兼顾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经营透明度，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统一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不得下放。

在坚持省级负总责的前提下，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授权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规则，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加强工作协同。

第二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六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已经控股一家的，不得同时持股其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禁止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

第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二）受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 （三）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
- （四）咨询顾问；
- （五）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投资；
- （六）市场化债转股；
-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业务。

第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近三年年均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等情况，适当提高前款要求的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年均占比。

第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立足本地，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个人不良资产批量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划单列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确有需要将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拓展至全省范围的，须经所在省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本条所称的“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者资产所在地为标准判断。

根据监管需要和公司业务风险情况，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暂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或者限定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规模或者比例。

第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下列资产：

（一）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外）持有的以下资产：

1. 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
2. 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定义的重组资产；
3.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4.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地方金融组织、非金融机构通过收购或者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条第（一）项资产。

（三）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

（四）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者对应份额。

（五）本金、利息已违约，或者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六）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逾期对公、个人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其中，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须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逾期个人债权类资产仅限批量收购。

（七）非金融机构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八）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资产为金融不良资产。

前款所称价值明显贬损是指资产不能保值或者不能为持有者创造价值，且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明显低于债权类资产本金或者面值。

第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收购下列资产：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三）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四）批量个人不良资产转让政策禁止对外转让的个人贷款；

（五）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六）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严格遵循真实性、洁净性原则，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转移，稳妥审慎选择结构化交易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评估或者估值程序客观合理定价。

第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不良资产转让方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二) 帮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美化报表，为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

(三) 收购虚构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或者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项目提供融资；

(四) 违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政策，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 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输送利益，或者协助任何单位或个人逃废债务。

第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择优采取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对外转让、委托处置、反委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探索处置模式创新，丰富处置手段，强化处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功能作用。

第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债权追偿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规范追偿的程序和方式。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追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他人身体、名誉、财产；

(二) 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 采取误导、欺骗等非法手段追偿；

(四) 非法占有被追偿人的财产；

(五)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被追偿人身份、住

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六) 向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有偿还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追偿；

(七) 其他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追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披露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提高资产转让过程的透明度。

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当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者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

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以下情形除外：

(一) 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不宜公开转让的证明；

(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情形。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审慎原则，透明操作，真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

对于收购的个人不良资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次对外转让。

第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通过经营不良资产业务获取的企业股权（包括以股抵债、债权转股权等）、实物类资产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资产价值状态的变化和风险隐患，制定合理的股权退出或实物资产处置计划，尽快退出或处置变现。

第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对已持有的资产追加股权或者债权投资前，应充分论证必要

性和可行性，合理控制规模，制定明确的投后处置计划，并按计划处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取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不得向下列人员或者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

（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第二十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咨询顾问等不良资产相关业务时，应建立与自营业务的防火墙，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解决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地方政府等委托或者指定开展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注册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参照适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控制杠杆

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向股东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融入资金，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三倍。

第二十三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组织架构，严格授权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内、外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年度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诺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如实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地方金融组织等信息；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三）在必要时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损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产。

第二十五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客户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分散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包括不良资产收购、追加投资等，其中不良资产包应拆包为对单个客户的投融资额，下同）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提高存量项目专业化处置能力，防止出现债务违约。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如现金、存款等）应当不低于未来三十天内的净资金流出。

第二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除外。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对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向实际控制人追偿，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求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得投资设立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SPV）除外。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子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区分子公司服务主责主业情况和风险状况，稳妥有序处置。

第二十九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参与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处置的，按照有关风险处置方案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审慎性条件，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从严把关，并对公司设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全面论证。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事前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或者变更后的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有权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等，分析和评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报告及经营管理资料，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

- （一）债务违约；
- （二）经营情况严重恶化；

(三) 涉嫌非法集资、被其他机关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采取措施；

(五) 群体性事件；

(六) 公司或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案件(采取司法手段清收不良资产的除外)；

(七) 公司或者主要法人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

(八) 主要资产或者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抵质押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

(九)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进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

(二) 询问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人员；

(三)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四) 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系统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全面掌握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强化关联交易涉及账户和资金流向的穿透监管。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滥用权利或控制地位、侵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定期监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金流出等流动性指标。

对高风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摸清资产、负债、存量投资项目真实情况，督促其提前落实还债资金，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破产、逃废债务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或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公开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提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一) 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且在合理整改

期限内未能改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二）违法违规经营且情节较重的；

（三）偏离主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

（四）发生债务违约且资不抵债的；

（五）自本办法公布实施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其不适宜继续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也可以直接发布通知，不再将其列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

对于不再作为金融不良资产合格受让对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其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

第三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监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出具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审计报告等一并报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不善、丧失经营能力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对终止经营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数据信息。

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现的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监管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法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自愿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细则，并于印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监管需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事项作出更严格、审慎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过渡期自本办法印发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以及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决策和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单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六）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

“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